

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 2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26 号）。2021 年 12 月 09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0MA1W5M6R42001W）。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CH2201070）、2022 年 8 月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S22538（气）），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年生产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电焊机 3 台、切割机 1 台、钻床 4 台、剪板机 3 台、气保焊机 20 台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环评，原环评中共设立 5 根排气筒，分别为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气筒（DA003）、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4）以及粘胶废气排气筒（DA005）。实际本项目共建设 2 根排气筒，将喷塑、固化烘干、粘胶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合并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环评中水性漆漆渣未按危废考虑，企业实际将漆渣当做危废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废气（以颗粒物计）；塑粉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粘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

喷塑产生的废气经大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粉固化、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粘胶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

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幕+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塑生产线、切割机、电焊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挂件、废焊丝、污泥、漆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废挂件、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废滤芯、污泥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15 日~16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3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 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DA001、DA002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20 万平方米、彩钢架 5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 300 万平方米、金属集装箱 2 万间生产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中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